

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5年2号

重庆市大足区审计局

关于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情况的公告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区委、市审计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市审计局、区审计局分别对 2024 年度大足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大足区区级部门（单位）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5 个重大战略及重大政策落实相关审计项目、3 个重大项目建设相关审计项目、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等 11 个项目进行了审计（调查）。

审计结果表明，全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任务、干字当头、唯实争先，统筹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创新高效能治理，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2024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51 亿元，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47.17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5.45 亿元，为地方财政平稳运行和重点项目建设，巩固和拓展高质量发展良好态势提供有力保障。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保障重点民生支出，安排教育、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 45.94 亿元，其中教育支出 17.5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9.33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4.9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4.15 亿元。持续加强财政管理，出台《大足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预算管理制度，围绕全面预算管理，健全机制、完善制度，稳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加强预算公开评审，全年部门预算公开评审审减 9.06 亿元。

同时，审计也发现我区存在预算管理和控制不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项目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涉及主要问题金额 13.86 亿元，其中违规资金 3.09 亿元（应上缴财政或归还原渠道资金）、管理不规范资金 10.77 亿元（含投资审减额 0.12 亿元）。

一、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审计情况

（一）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

重点审计了区级财政预算编制及执行、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财政资金管理等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决算管理有待加强。代编预算管控不严，2 个项目 843.76 万元预算未细化到具体单位，仍由区财政局代编；因项目储备不足，4 个代编项目预算和 2 笔专项资金 7982 万元分配下达不及时。1 个项目 592.11 万元预算未充分考虑以前年度执行情况，导致资金未使用、预算执行率低；18 个单位 24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采购 321.4 万元。决算草案编报不准确，1 个部门决算草案少编报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547.29 万元。

2. 重点专项支出绩效管理不到位。1 个项目建设进度缓慢，543.74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未发挥效益；2 个项目前期准备

不充分，946 万元市级资金未及时使用，未达项目绩效目标；区财政局违规统筹 2 项上级专项资金 1366 万元。

3. 财政资金管理不规范。区财政局违规出借财政代管资金 12700 万元；存量资金 57.97 万元未及时收回统筹使用。银行账户管理不严格，1 个部门 6 个银行账户未及时清理撤销；27 个单位的 28 个实有资金银行账户未报区财政局备案，未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管理。

（二）区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对区水利局、区信访办、区档案馆、区龙水湖旅游度假区发展中心 4 个部门（单位）开展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并延伸审计 6 个下属单位。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准确。区龙水湖旅游度假区发展中心未根据实际情况和合理需求编制预算，导致 143.08 万元预算资金年底被财政收回；区水利局等 4 个部门（单位）无预算、超预算实施政府采购 76.02 万元；区信访办、区龙水湖旅游度假区发展中心 3 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2. 财政收支及资产管理不规范。区水利局应收未收水资源费 75.49 万元；4 个项目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113.68 万元；对外出借 17 处资产未报区财政局审批同意。区信访办、区档案馆扩大范围支出项目经费、工会经费 10.28 万元。

3. 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到位。区信访办未压减一般性支出，

较上一年度增长 7.44%。区龙水湖旅游度假区发展中心未按规定优化公务用车、降低运行成本。区水利局年底超需求突击充值加油卡 6.62 万元，编外人员超核定指标 1 名。

二、重大战略、重大政策落实相关审计情况

（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重点调查了 2021 年以来大足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汽车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融合发展、共同打造示范应用场景等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协同发展机制落实不到位。大足区未按要求与四川毗邻地区定期会商制定年度合作事项，未共同制定推进计划和阶段性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
2. 川渝合作示范园（大足高新区）建设进度缓慢。部分体制机制执行不到位，大足高新区 2023、2024 年未按工作机制要求召开高层联席会议，2024 年未正式印发示范园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工作任务；未达到创建目标，大足高新区在原有公共服务平台停用后，未搭建可用于为合作共建产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1 个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部门联合验收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3. 推广新能源应用工作不到位。氢走廊建设支持政策制定不到位，大足区未制定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的专项政

策；未理顺区经济信息委和区发展改革委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监管职责；充电基础设施监管制度和布局规划不完善，大足区未制定公用充电站建设规划，未出台充电桩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底数不清。

（二）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

重点调查了“两新”专项行动统筹推进、“两新”政策举措细化落实、“两新”项目申报审核及资金分配下达等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两新”专项行动组织实施不到位。设备更新申报项目质量不高，通过率低。2024年，回收体系建设等17个领域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的设备更新项目数量均为0；3个项目先后申报2次均未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向上申报的16个设备更新项目，最终审核通过仅3个，通过率18.75%。

2. 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未有效落实。“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2个项目调度信息与项目实际情况不一致，其中1个项目未按承诺时间竣工；2个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4070万元未使用，重庆大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和预付款143.42万元。“技改专项贷”二十条政策落实推进不力，大足区未组建迭代优化工作专班，区经济信息委未按规定建立“清单化”管理机制，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企业入

库申请。

3. 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不力。未落实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监管机制，区商务委未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联合督查检查机制、未对商家开展联合督查。家居以旧换新政策执行过程监管不到位，部分家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货。

（三）“无废城市”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重点调查了“无废城市”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使用、相关政策执行、部门履职、以前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无废城市”建设相关资金全链条管理不规范。1个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资金 460 万元分配使用不及时；2个项目未及时拨付资金 483.4 万元；1个项目前期审核把关不严，项目未实施。生活垃圾处置费管理不合规，未全面核算全区生活垃圾处置费，应收未收生活垃圾处置费 30.25 万元。桂花磷肥厂原址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大足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未及时办理结算。

2. “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政策执行不到位。水基岩屑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大足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未按时完成；区经济信息委未完成静脉产业产值目标任务，区农业农村委未完成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使用目标任务。

3. “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部门履职有差距。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对医疗废物收运单位监管不到位，88家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不及时。区城市管理局对建筑垃圾监管不力，建筑垃圾数据不精准，部分项目未办理建筑垃圾产生核准。区农业农村委督促指导不到位，1个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未实施。

（四）地方国有金融企业风险防控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重点调查了地方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企业经营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等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落实金融风险防控政策不到位。区金融事务中心未按要求开展金融助贷中介整治工作，未对各单位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重点工作开展成效考核。区财政局未及时对1户金融企业提供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2. 企业授信业务风险控制执行不严。区兴农担保公司Ⅰ级和Ⅱ级资产占比58.02%，低于70%要求。鑫桥基金公司向不合规领域发放委托贷款，导致1560.05万元抵债资产闲置。

3. 企业内控制度风险控制执行有差距。区兴农担保公司违规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3000万元，未按内控规定对设备等反担保物进行评估，2项业务未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对2个借款申请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审核不到位。鑫桥基金公司未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106.4万元，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置公司法人。

(五)大足区殡葬行业 2023—2024 年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重点调查了殡葬行业决策部署落实、重点补贴政策执行、收费项目设置、重大项目建设管理等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节地殡葬及联合执法等政策未有效落实。因节地殡葬政策宣传引导不到位，推进节约殡葬用地缓慢。区民政局未牵头建立殡葬联合执法机制及开展联合执法工作。

2. 殡葬行业存在收费乱象。殡葬收费项目设置乱，违规拆分治丧厅堂租用费，重复收取丧属费用。殡葬收费项目定价乱，个别殡仪服务中心丧葬用品进销价差超 50%。殡葬机构收入管理乱，存在大额现金收入公款私存现象，部分现金收入在个人账户滞留 10 个月以上。

3. 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3 个项目未完善征地手续，未按时开工建设。工程设备管护不到位，殡仪服务中心摄像机服务器主机及配套摄像机因故障未维修长期闲置。

三、重大项目建设相关审计情况

(一) 政府投资审计

重点对龙岗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工程，海棠新城旅游大道（龙景东路延伸段）、莲花观光路、新东观光路工程进行了结算审计，送审金额共计 20761.18 万元，核减工程造价共计 1164.17 万元，总审减率为 5.6%。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2 个项目未取得概算批复、

初步设计批复、施工许可证。1个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

2. 合同管理执行不到位。1个项目存在可研编制、招标文件审查不严谨，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合同等问题。1个项目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考勤、支付工程款和跟审服务费，施工单位履约保函到期后未延期、项目超合同工期等问题。

3. 项目监督管理不到位。1个项目结算审核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将未实施或未按要求实施部分纳入结算范围，导致多计工程量；重大变更未按规定报批。1个项目对监理单位履职监管不到位，存在非授权监理人员履行监理职责，未按监理程序开展相关工作，未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进行考勤等问题。2个项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部分工程质量应检未检、危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等问题。

（二）重庆大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重点 项目审计调查

重点调查了发展集团 2021—2023 年度 10 个重点项目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决策、内控制度制定、建设管理职能履行、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目标任务未完成及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3 个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4 个项目未按要求及时开工建设。建设期内，7 个项目履约保函、2 个项目低价风险保函失效

未续保。1个项目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收取履约担保。

2. 内控制度建设不健全、执行有偏差。发展集团未出台“三重一大”决策、经营管理、投资融资、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文件，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制度缺失。发展集团内审部门未按要求对工程相关事项开展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

3. 建设管理职能履行不到位。未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基本程序，2个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1个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书，1个项目未取得概算批复。2个已完工项目未严格执行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未同步形成施工过程资料。3个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未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未报同级行政监管部门认定。1个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已投入使用。4个项目竣工后未及时进行财务决算。2个项目合同管理不到位。

（三）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重点调查了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相关重点政策措施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资金筹集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及管护等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重点政策措施落实及规划建设任务执行不到位。未有效发挥规划约束引领作用，14个项目未严格按照规划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未与水利、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有效衔接，将0.8万亩禁止建设区域纳入规划范围。0.66万亩已建成高标准

农田重复上图入库。6个项目未按期完成建设改造提升任务。未如实报送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自查资料。

2. 资金筹集管理和绩效发挥存在薄弱环节。用已实施项目重复申报多获得财政补助资金 570.85 万元。重复建设或已建成被占用，导致损失浪费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18.87 万元。1 个项目多结算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1.36 万元。编造虚假资料骗取项目进度款 18.13 万元。6 个项目未开展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核定工作，未积极拓宽资金投入渠道。7 个项目超限额签订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合同，涉及金额 383.02 万元。4 个项目未及时开展绩效评价。

3. 项目建设管理能力有待提升。项目选址不符合要求，未优先在“两区”范围内开展建设，4 个项目在限制区域建设未按规定实施相应治理措施。3 个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3 个项目设置限制性条款排斥潜在投标人，1 个项目违规确定中标人。1 个项目未按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增加投资 480.22 万元。9 个项目结算审核把关不严，多计工程价款 722.68 万元。9 个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要求。1 个项目对隐蔽工程工序验收把关不严，导致建设质量较差。

4. 项目管护利用不到位。未按要求保护利用高标准农田，3.81 万亩已建高标准农田未及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未有效遏制高标准农田“非粮化”，2.79 万亩高标准农田撂荒，498.04 亩高标准农田被用于发展非粮产业。未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7 个已

完工或已竣工验收项目未及时上图入库；7.08 万亩未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2 个项目未落实管护措施，导致设施设备闲置、损毁、丢失。

四、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调查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立、资产配置、资产使用及处置等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构建与执行力度不足。区工商联未制定资产内部管理制度；60 个部门（单位）未按规定每年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11 个部分部门（单位）资产租用、划转、对外出租未履行相关手续。7 个部门（单位）23 处房屋未按规定归并划转到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35 个部门（单位）5488 项资产未及时分类处置，处于待处理、闲置状态，其中 592 项资产已超 20 年以上。

2. 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10 个部门（单位）92 处资产未纳入管理、3 处资产账实不符。11 个部门（单位）18 处资产未办理权属登记。12 个部门（单位）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3 个部门（单位）应收未收房屋租金 144.7 万元。3 个部门（单位）股权投资程序不规范、账务处理不及时。部分敬老院、村小校舍闲置。

3. 资产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有待加强。资产系统中部分资产要素不完整、部分车辆编制数据失真，“重庆公车在线”应用车辆信息不完整。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绩效。强化财政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着力提升预算约束力，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严格控制代编事项，加强对部门预决算业务的指导，确保决算编报真实完整。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重点专项资金监管，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分配使用财政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代管资金管理，严禁违规出借财政专户资金，切实维护资金安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全方位推进资产配置、使用及处置的规范化管理，实现国有资产高效利用与安全运作。

（二）持续加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债务风险管理控制，规范债务化解工作，强化融资平台带息负债管理，有效控制债务成本，防范债务风险。加强金融风险防范，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积极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重点清单。加强区属国有金融企业指导监督，强化授信业务的动态跟踪，采取风险控制活动和措施，针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做好应急预案。

（三）持续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健全完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加强工作联系和协调，建立重点任务台账，细化年度目标任务，确保组织实施有分工、部门职责有界限、任务推动有计划。加快推进川渝产业示范园（大足高新

区）、“无废城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进一步明确时间表，控制序时进度，算好进度账，坚持实事求是，加强统筹调度，加快工作进度。

（四）持续提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能力。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项目储备、立项审批、资金拨付、建设实施、竣工决算等各环节管控机制。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深度，提高项目决策科学性，避免重复建设和低效投入。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规范项目建设行为。强化项目过程监管和跟踪审计，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规模、建设标准和工期，防范超概算、超规模、超标准等问题。健全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加强项目运营后续管理，确保政府投资效益充分发挥。

（五）持续优化审计整改管控机制。持续健全完善区委领导、区人大监督、区政府落实的审计整改工作格局，不断细化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审计部门的督促检查责任，切实压紧整改责任链条，确保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构建将审计整改转化为提升治理效能的管理机制，强化分析研判、分类指导、跟踪审核，多跨协同整治重大风险隐患或屡审屡犯等共性问题，补齐体制机制和制度短板漏洞，推动源头治理。健全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机制，深化审计成果跨领域、跨部门整合运用。

